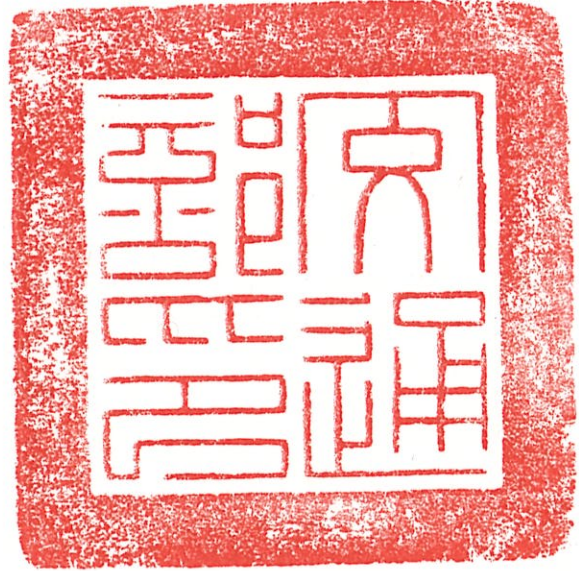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55000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市道113甲、113乙及鄉道東55線路線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市道113甲線：

- (一) 配合省道台3線案辦理路線調整。
- (二) 113甲線終點延伸，原終點位於華南路一段與原台3線北龍路口，路線往西沿原台3線北龍路至銜接113線止（延伸里程9K+853~10K+089）。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中壢~龍潭，原總里程為9.853公里，調整後總里程為10.089公里。

二、市道113乙線：

- (一) 配合省道台3線案辦理路線調整。
- (二) 113乙線0K~0K+813起點路段調整，新起點位於北龍路（原台3線）與華南路（113甲線）路口，路線

往東沿北龍路至銜接原市道113 乙線止（里程0K~0K+273）。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黃泥塘～十一分，原總里程為1.656公里，調整後總里程為1.116公里（短鏈0.540公里）。

三、鄉道東55線：

- (一) 配合省道台9線及台9乙線案辦理路線調整。
- (二) 鄉道東55線0K-0K+910起點路段改行太平路（里程0K-0K+970），原和平路路段，改編併入新台9線。路線調整後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利嘉～新園，原總里程為7.000公里，調整後總里程為7.060公里（長鏈0.060公里）。

部長陳世凱